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669號

原　　告　張世榮

被　　告　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双浪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0萬元（含第一次職災工資補償64個月計320萬元、第二次職災工資補償64個月320萬元、職場霸凌工資補償64個月320萬元、精神賠償500萬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0,480元。另非財產上請求公開媒體道歉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3,4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工資補償部分標的為9,60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,04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4,027元（計算式：96,040元x 2/3＝64,0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9,453元（計算式：143,480元－64,027元＝79,45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